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33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18年6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林卓廷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林卓廷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

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5) 在第 51(5A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5B) 本條提述的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5 年，由發出日期起計。”。